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新电设新能源合字[2024]139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可研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54322784661834D

住 所 地：富蕴县赛尔江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生

项目联系人：李喆

联系方式：18719912467

通讯地址：富蕴县赛尔江东路 19 号

电 话：18719912467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02286655353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三道湾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龙

项目联系人：李效毅

联系方式：1399922114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219 号（830002）

电 话： 传 真：0991-8883231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富蕴县喀拉通克镇电网升级改造工
程可研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
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4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含初勘报告及水文气象报告)。

2、咨询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程规范的内容深度规定要求。

3、咨询方式: 乙方交付项目可研报告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评审并承担相关审查费用,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出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生效后,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交基础资料;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始勘察工作,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乙方提交咨询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与本次设计有关的书面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3、其他: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否则设计工期顺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刻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进行收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7万元整(含税价);

其中不含税价: 365094.34元,税金: 21905.66元,增值税税率 6%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 11.61 万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交付可研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即 23.22 万元；

(3) 可研报告通过评审并提供终稿可研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即 3.87 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市建国路支行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国路

帐 号：3002011629200045013

3、甲方发票接收人必须是甲方的财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接收人应开具发票接收收据。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履行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5、乙方提交报告后 6 个月内因非乙方原因未送审或未通过审查的，视为报告通过审查，仍需支付合同全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本工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的勘察设计成品和技术成果修改、复制和自行转让第三方；本工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

2、保密期限：自本工程投运之日起 10 年。

3、泄密责任：乙方如有泄密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甲方的资料和经营信息，并视情节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如有泄密情况发生，乙方



6
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勘察设计成品、技术成果和经营信息，并视情节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时；
- 2、受国家收费政策调整的影响，合同费用发生30%以上变化；
- 3、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已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咨询结果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纸质报告12份，最多不超过20本；双方按照档案规定各自进行资料归档，限额份数之外如需增加另行收取工本费。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报告按第一条第二款内容要求和标准执行。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甲方负责，相关部门组织审查方式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报告完成后，与甲方协商验收时间、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拖期一天承担按照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拖期一天承担

按照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利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如出现合同第六条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但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效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业务往来；

2、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3、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终止）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8

2、双方协商后同意解除合同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富蕴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富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认可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当甲方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做重大修改，造成乙方勘测设计返工、窝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窝工费，并适当延长进度；

2、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否则乙方的责任将予以全部豁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10月 18日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10月 18日





工程项目类合同批准

基本信息

所属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电网升级改造 工程可研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17.1.1.1-2024.2125AN		
业务分类	工程项目业务 类	合同类别	工程咨询	合同性质	
费用属性			查看合同档案 袋	查看合同档案 袋	
合同地域					
合同金额(万元)	38.7	授权委托书编号	17.CNSQ-202 3.0377		
主合同					
序号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金额		
甲方	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联系人	李喆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李效毅		
丙方		丙方联系人			
合同内容	1、咨询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含初勘报告及水文气象报告）。 2、咨询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程规范的内容深度规定要求。 3、咨询方式：乙方交付项目可研报告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评审并承担相关审查费用，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出版。				
备注					
合同状态	已签	备案日期	2024-10-18	签署日期	2024-10-18

甲方签署代表		乙方签署代表		王志新	丙方签署代表		
归口管理部门	新能源工程公司	合同承办部门	新能源工程公司	合同承办人	孙凯		
是否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份数	6				
合同审批稿	2024-139-富蕴县喀拉通克镇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可研编制项目合同.doc(/Portal/...					4 C E K E	
	查看与法审合同比对 查看与法审合同比对						
支撑文件							
正式合同文本	2024-139-富蕴县喀拉通克镇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可研编制项目.pdf(/Portal/Rea...					5 6 2 6 7 K E	
				业务经理			
➤ 工作跟踪							
序号	工作步骤	处理人信息	签章	审批时间	操作	意见	附件
1	填写合同批准单	孙凯		2024-10-18 16:45:41	完成		
2	部门领导审核	王伟		2024-10-18 16:48:13	完成	同意	
3	法律部领导审核	王继伟		2024-10-18 17:01:57	完成	同意,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4	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牟磊		2024-10-18 19:07:39	完成		
5	合同签约办理	孙凯		2024-10-21 16:53:46	完成		
6	盖合同章	苏莉		2024-10-25 13:30:09	完成		
7	盖章合同PDF上传	孙凯		2024-11-01 16:21:54	完成		
8	备案复核	苏莉		2024-11-01 16:23:42	完成		